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7)

年報
2012/2013



企業使命

致力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業從事以婦科藥品為主的傳統中藥產品及生物藥品和技術的領先企業。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 岳先生(主席)
鄧 杰先生(行政總裁)
龍險峰先生
周崇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譚顯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曹宏威教授
韓耀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韓耀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曹宏威教授
孔祥復教授
譚顯浩先生

酬金委員會

韓耀明先生(酬金委員會主席)
曹宏威教授
孔祥復教授
鄧 杰先生
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

孔祥復教授(提名委員會主席)
曹宏威教授
韓耀明先生
鄧 杰先生
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王名俊先生 (CPA, A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 樓 3405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貴陽分行，甲秀支行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0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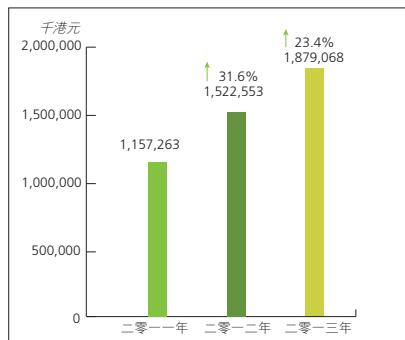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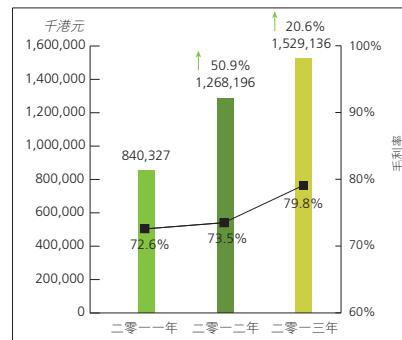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按財務報表)	1,754,392	1,312,127	33.7%
營業額(總額基準)	1,916,168	1,724,465	11.1%
• 以婦科藥品為主的傳統中藥產品	1,362,538	1,099,242	23.9%
• 生物藥品和技術	516,568	423,311	22.0%
• 貿易業務	37,062	201,912	(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3,041	657,228	(66.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43	22.75	(67.3%)
攤薄	7.36	22.74	(67.6%)
資產負債比率(%)	0.6	0.8	(25.0%)
現金淨額	2,774,328	2,063,665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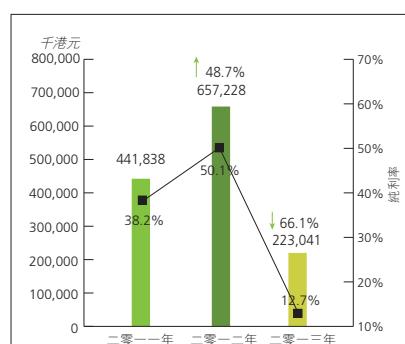
營業額(總額基準及不包括貿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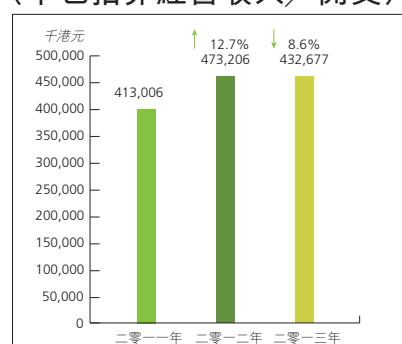
毛利(總額基準)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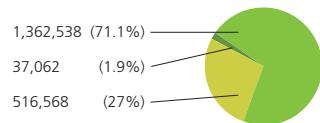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不包括非經營收入／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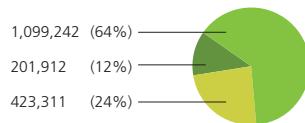


營業額(總額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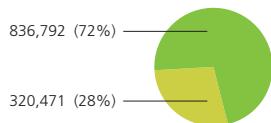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以下數字為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以下數字為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以下數字為千港元)



以婦科藥品為主的傳統中藥產品

生物藥品和技術

貿易業務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績繼續維持增長；本年度營業額(總額基準及不包括貿易業務)約為1,879,100,000港元，較上一財年之1,522,600,000港元，增長2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3,000,000港元。這些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在國家醫保目錄中自有知識產權品種和其他獨有品種銷售的快速增長，以及集團對旗下經營資源的進一步整合利用，運營效率的繼續提升。

目標與戰略

本集團致力於人類健康事業，旨在製造出品質更安全、療效更確切、治療更徹底的產品與技術，並源源不斷地供應於世，滿足患者和臨床需要。總體策略：整合內部資源體系，加快實施按新版國家GMP認證標準設計的新廠區建設；完善以醫保獨家品種為核心產品帶動處方藥整體增長的業務模式，穩定發展OTC產品市場；加大投入，研發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的生物蛋白類新產品、胎盤類血液製品、幹細胞產品，形成以創新產品和創新技術為基礎的集團持續競爭能力；以發揮整體優勢和尋求新的增長點，同時以延展產品鏈、技術鏈為目的，擇機進入醫療服務領域；繼續建構能正向反映集團估值的市值管理體系，提升和保障股東權益。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雖整體開始放緩，但醫藥行業受人口老齡化的加快、醫保覆蓋面的漸趨完整和醫保費用的持續遞增、政府加大對公共衛生事業的投入以及人們醫療保健意識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使得國內藥品需求將持續保持剛性增長，中國醫藥市場正處於「黃金十年」的大發展時期。

本集團在新的財年將致力於：

1. 繼續保持集團獨家醫保品種在國內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並以此帶動、提高其它處方藥在醫院市場的佔有份額；繼續打造OTC品牌，以「婦科再造丸」、「止嗽化痰丸」進入廣東基藥目錄為契機，從西南區域優勢品牌躋身為發達區域優勢品牌。
2. 加快實施按新版國家GMP認證標準設計的新廠區建設，力爭盡早建成投產。同時，嚴格按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組織生產與管理，嚴控產品品質。
3. 以省級政府和國家相關部門支持為契機，加大工作力度，確保「人神經生長因子注射劑」通過GMP認證並投入運營。同時，做好各項準備，全力推進更多獨家產品進入2014版國家醫保目錄。

主席報告書

4. 加緊創制新的生物工程蛋白藥物及多肽產品、基因治療藥物、幹細胞治療產品，完成由傳統中藥向生物製藥和技術的轉型發展。
5. 根據市場發展趨勢，實施新的發展策略，規範市場競爭行為，做大、做強、做規範。
6. 以打造完整產品鏈、技術鏈為目的，適時進入醫療服務領域，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將一如既往，持之以恒執行既定戰略，繼續廣為吸納業內優秀人才，壯大專業化管理團隊，構建專業化的經營管理模式，共創美好未來。本集團有信心、有能力面對各種困難和挑戰，抓住機遇，快速發展，為股東創造持久及最大之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管理層、客戶、合作夥伴及廣大股東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認為，本集團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乃是各位鼎力支持，團隊攜手努力的成果。我們堅信，隨著世界經濟的復蘇，中國經濟的穩定持續發展，依靠廣大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面對中國廣闊的市場空間，我們一定能夠實現預期的目標。

主席
張岳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以婦科藥品為主的傳統中藥、生物製藥和技術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憑藉中國內地廣闊而發展迅速的醫藥市場，利用過往已形成的產品、技術、市場、人才、管理等內部經營資源，繼續擴大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市場回顧

本年度內，中國醫藥行業繼續保持高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醫藥行業實現銷售收入17,083億元，同比增長19.8%；實現利潤1,732億元，同比增長19.8%。二零一三年一至六月，中國醫藥行業實現銷售收入9,493億元，同比增長19.6%；實現利潤總額917億元，同比增長16.6%。中國醫藥市場持續擴容的驅動力在於：一是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癌症、心血管、糖尿病、神經系統病變等以老年人為主體的疾病已經佔據發病率及相關治療費用的前列；二是國家醫保體系覆蓋面已趨完整，醫保費用上升幅度加大；三是政府對公共衛生醫療投入持續加大，城市社區醫院、縣級醫院特別是鄉鎮衛生院發展迅速，醫療條件大幅度改善；四是城鎮居民的健康需求不斷提升而支付能力增強。



本年度內，中國醫藥行業展現出一些新的特點：國家「限抗令」實施後，化學藥原料及製劑的生產規模和銷售出現較大下滑，中成藥發展勢頭上升；「毒膠囊」事件使社會大眾對藥品品質和用藥安全的關注度增強，藥品監管部門對此的監管力度大幅加強及監管標準大幅提升；新版GMP認證的時限要求和固定資產投資加大，促使藥品生產行業資源整合速度加快；國有企業規模迅速膨脹；外企加入使兼併重組加劇；藥品招標成為政府管控藥品價格、調控市場的重要手段；政府執法部門打擊醫藥行業商業賄賂力度加強，促使醫藥企業規範運作、健康持續發展；整個行業新產品、技術投入增加，但受多種因素影響，總體風險加大並不易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藥獲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如**基藥目錄**中大幅增加中藥品種等，使得中藥產業在增長迅猛，市場佔有份額已接近30%。國家強化藥品品質管制和用藥安全，藥品監管部門監管範圍涵蓋到研製、生產、流通和使用的所有環節，對不達標的藥企，處罰措施十分嚴厲。越來越多的藥企在新藥和新技術領域加大投資，期望以此增強公司未來競爭能力，但中國藥品標準提升非常快速，已基本上達到歐美水準，加上新藥審評程式繁雜、進度緩慢，致使新藥研發成本增加、上市時間延長，實際風險較大。達到歐洲及世界衛生組織GMP水準的國家新版GMP認證標準推出後，對藥品生產和品質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在短期內因需大幅度增加技術改造投資將對中小藥企造成一定衝擊，但長期看有利於提升醫藥行業的集中度、推動醫藥產業升級和製劑的現代化、國際化。在政府支援和優勢資源條件下，通過多輪兼併重組，數個國有醫藥企業如國藥、上藥、華潤已成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巨無霸」，市場號召力、影響力大增。外資企業也在中國醫藥市場攻城掠地，謀求更大市場份額的企圖十分明確。政府依然對醫藥市場發揮重要影響：通過擴大**基藥**和**醫保目錄**品種適用範圍和總量，確定市場用藥水平；通過設置招標程式和直接核定方式，降低藥品價格；通過打擊商業賄賂，規範市場秩序。

本年度內，「中國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已開始實施，其核心內容是促進醫藥工業轉型升級和快速發展，加快藥品創新(特別是生物技術藥物)的速度，其中，神經退行性疾病藥物、基因工程蛋白質及多肽藥物、基因治療藥物和幹細胞治療產品列入重點發展領域的第一項；鼓勵中西部地區發展特色醫藥產業，加強中藥、民族藥資源保護和開發利用。同時，提升藥品品質安全水準，強化企業品質主體責任，推動企業完善品質管制體系。

毋庸置疑，中國醫藥市場的大時代已經到來，那些具有超強的發展願景、緊貼市場的發展戰略、獨特的產品和領先的技術、植根於全國藥品銷售終端的行銷網路、有超強執行力的企業最終將獲得市場優勝，會成為由中國本土起步、壯大，然後走向世界參與國際競爭的大藥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在國內醫藥市場發展快速、政府監管力度加強、市場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本集團採取積極應對措施，使集團業績保持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圍繞既定的發展戰略，逐步形成以獨家醫保目錄（「醫保目錄」）品種帶動處方藥銷售、獨家品牌品種帶動非處方藥銷售的新模式，在保持以婦科藥品為主的傳統中藥的穩步增長外，大力發展生物製藥與技術，已形成支撐集團未來發展的新架構。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循GMP生產標準和流程，注重產品品質，確保產品品質。另外，本集團於監控支出，嚴控採購及生產成本的能力，以及於合規化的經營理念，注重市場規範化運營的能力，有助實現業務規模的擴張及銷售收入、利潤大幅度增長，為集團進一步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財政表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5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312,100,000港元），而總銷售收入約為1,91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724,500,000港元），於總銷售收入中，約1,362,500,000港元源自以婦科藥品為主的傳統中藥產品，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9%。於本年度內，生物藥品錄得約516,600,000港元的銷售額，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3%。本集團於本年度約37,1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源自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9%。扣除出售或視作出售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收益後，本集團來自核心業務之純利約為20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表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處方藥方面，仍以「**芪膠升白膠囊**」、「**止嗽化痰丸**」、「**易孚**」、「**易貝**」四個醫保目錄獨家品種為核心產品，工作重心放在臨床學術帶動、新病種及新的醫院、新的科室開發、醫生合理用藥上，助推醫院認同、醫生認可、患者放心使用的良好勢頭，進一步強化獨家醫保目錄品種持續增量並帶動其它品種上量的增長模式。於本年度內，「**芪膠升白膠囊**」及「**止嗽化痰丸**」銷售收入分別為約431,000,000港元及80,200,000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率分別為約77.1%及38.4%；「**易孚**」及「**易貝**」於本年度的總銷售收入約為438,600,000港元，並較去年同期錄得增加約8.6%；在非處方藥方面，以「**婦科再造丸**」(含膠囊)為核心產品，工作重心放在渠道及營銷團隊建設上，同時，發掘該產品獨特的作用機理和療效，發揮品牌推廣效應，積極擴大品牌知名度和產品銷售。在本年度內，「**婦科再造丸**」(含膠囊)銷售收入約405,900,000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25.4%，穩居國內婦科調理類產品銷量前三位。「**金紫肽**」及「**UC小肽**」系列產品推出後，分銷商推廣積極性高漲，市場反響強烈，取得良好開局，其中「**金紫肽**」產品本年度銷售收入約58,300,000港元。「**ACTL™抗腫瘤靶向性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已開始在醫院推廣。

研究與開發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圍繞人胎盤和臍帶血等基礎原料展開研發工作，開始形成這些領域內的國內領先、完整、高端的產品和技術鏈。除取得「**人神經生長因子注射劑**」在大生產環境下工藝優化等多項指標外，在以胎盤為原料的系列血液製品如胎盤血白蛋白、丙種球蛋白、凝血因子等產品生產技術、工藝方面，也取得一定的進展。繼續參與貴州省的「**間充質幹細胞專案**」研究，並同中國科學院、遵義醫學院等緊密合作，研發生物工程蛋白藥物及多肽產品、基因治療藥物、幹細胞治療產品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設施建設及成本控制

本年度內，生產設施建設方面：「幹細胞重點研究實驗室」、「全功能幹細胞庫(含製備、儲存)」建成並通過ISO9000認證，目前已投入使用。「人胎盤血白蛋白」專案廠房已封頂，設備在定制中。本集團辦公與檢測大樓已建成啟用。本集團貴陽高新區沙文生態園區藥品生產基地專案一期工程已開工。

成本控制方面：發掘潛力，精耕細作，盡全力控制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本年度內，集團繼續採取下列策略：大宗中藥材實行年度採購計劃，一次確定總採購量和單價，對重要採購合同實行成本效益制度；大宗貨物採購一律實行招標；在預算管理中，核定各部門和子公司人力資源成本並重點考核。這些舉措有效減輕了成本上升對集團的壓力。

招標與申報基藥和醫保目錄

本年度內，本集團約96個品種及110個規格，共參加6個省級市場政府招標，共計82個品種及96個規格中標。本集團「婦科再造丸」、「止嗽化痰丸」、「易孚」、「易貝」進入**2013年版廣東省基本藥物目錄**。本集團現有170個藥品文號，其中81個品規屬醫保品種，獨家醫保品種4個，國家基藥目錄品種31個。

投資與合作

本年度內，集團出售所持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998%，獲得現金流入(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前)約290,485,000港元。集團對美容品業務的投資獲得巨大回報。

本集團與北京生物製品所合作生產「人胎盤血白蛋白」專案(含「人胎盤片」、「人胎盤組織液注射劑」)，終獲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和國藥集團批准，並已簽訂正式協定。現正在辦理產品文號和相關資料遷移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團隊建設和榮譽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打造專業、勤勉、負責、富於創業熱情和創新精神的團隊。集團管理層成員姚廠發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底獲貴州省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頒發的「**貴州省十大優秀企業文化建設領軍人物**」稱號；集團旗下企業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獲貴州省藥監局、工商局、新聞辦等授予的「**貴州省自主創品牌**」，並被貴州省商務廳授予「**貴州老字號**」稱號。

前景展望

有關資料顯示，二零一一年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三大藥物市場，二零一八年會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藥物市場。因此，分享中國醫藥市場高速成長的成果，成為中國醫藥市場上具有獨特創新產品和技術、擁有完善的行銷網路和豐厚的經營資源並極具競爭力的製藥集團是本集團持續努力的目標。

同時，生物製藥和技術產業在世界範圍內發展最為迅速，與傳統化學合成藥物相比，生物製藥擁有更細緻的研究機理支持、更廣譜的治療範圍與治療優勢、更寬闊的創新藥物設計空間與劑型改進空間、更快速的針對新發疾病的反應速度、以及更重要的——行業性重新定價的機會。至二零二零年，生物藥品將佔據整個藥品銷售三分之一以上。根據這一發展趨勢，中國於去年頒佈的「**中國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將生物醫藥和技術產業列為頭等發展的產業，在研發、技術轉化、市場進入等方面都給予了非常優惠的政策支持。可以預見，生物醫藥和技術產業發展的春天已經到來。

董事認為，在醫藥市場繼續向好的背景下，在跨越式發展規劃指導下，本集團繼續推進既定發展總體策略：整合內部資源體系，加快實施按新版國家GMP認證標準設計的新廠區建設；完善以醫保目錄獨家品種為核心產品帶動處方藥整體增長的業務模式，穩定發展OTC產品市場；加大投入，研發具有獨立智慧財產權的生物蛋白類新產品、胎盤類血液製品、幹細胞產品，形成以創新產品和創新技術為基礎的集團持續競爭能力；以發揮整體優勢和尋求新的增長點，同時延展產品鏈、技術鏈為目的，擇機進入醫療服務領域；繼續建構能正向反映集團估值的市值管理體系，提升和保障股東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具體任務：

1. 以行銷為主導，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處方藥行銷：繼續以「芪膠升白膠囊」、「止嗽化痰丸」、「易孚」、「易貝」為主品種，做足主產品帶動其他產品發展的功夫。「芪膠升白膠囊」除原有的腫瘤科室外，加快開發老幹科、婦科等新的適應病症；「易孚」、「易貝」則要充分利用產品療效和技術優勢，加強學術推廣力度，鞏固在小型體表皮膚修復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有效利用進入廣東基藥目錄品種之機，快速覆蓋該省全部縣級市場。非處方藥行銷：繼續打造「婦科再造丸(含膠囊)」為中國婦科寒症調理類知名品牌，適當加強廣告力度，注重在新媒體上的推廣，以多種手段提高單店銷售額。另外，通過與成熟美容院線、專業賣場連鎖體系密切合作，以多品牌方式嫁接不同模式的行銷推廣組合，促使「金紫肽」系列產品在高檔次保健品市場快速成長。
2. 以國家新版GMP標準為指引，加快集團產業新佈局。在貴陽沙文新區建成設備、工藝均屬行業內先進的中成藥生產基地，新建膠囊、片劑、顆粒、糖漿、酊水、搽劑等七個劑型、13個生產車間，連帶輔助用房共計14萬平方米，並通過新版GMP認證和投入生產。該專案預計總投資約8.386億港元。在二零一四年底前建成「人胎盤血白蛋白注射劑」等系列胎盤類產品專案。以省級政府及國家相關部門支持為契機，加大工作力度，確保「人神經生長因子注射劑」通過GMP認證並投入運營。此外，「貴州幹細胞公共庫」專案將在獲得省級立項批覆後實施。這些項目將充分利用政府給予的優惠政策，按照國家新GMP標準及集團長遠發展計劃，注重產品品質，強化責任人制度，嚴控原材料採購、加工、檢驗、儲運等所有環節，實現全員、全過程、全方位參與品質管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根據集團研發規劃，利用現有平台，與中國科學院、遵義醫學院等藥品研發機構展開多層次合作，引進優秀科學家壯大集團研發團隊，加緊創製新的生物工程蛋白藥物及多肽產品、基因治療藥物、幹細胞治療產品。本財年內，豐富眼藥產品鏈是一項重要任務，以聯合開發或投資收購等方式，力爭有一個新的眼藥產品拿到國家新藥證書。加快現代科技在中藥研發和生產中的應用，提高和完善中藥全產業鏈的技術標準和規範，「**無糖型黃芪顆粒**」(含膠囊)等中藥改良品種進入實驗階段。要有效利用政府鼓勵創新基金無償、持續投入，不斷推出產品和技術。同時，把控好研發投入節奏，細化投入與進度安排，並引入風險控制機制和相關崗位設置，切實防範研發風險。
4. 因應市場形勢，細緻梳理市場環節，進一步規範市場競爭行為。根據不同的區域市場情況，選擇具備醫藥分銷管道優勢的代理商，與之結成共同面對市場、優勢互補的緊密聯合體；根據不同的目標醫院，設計與之相適應的以學術研究、臨床試驗為核心內容的透明的雙向增值服務體系，在互利互惠基礎上同醫院建立新型合作關係。
5. 加大與資源豐厚、綜合實力強勁的大藥企的合作力度。緊緊把握與北京生物製品所的合作機遇，在確保「**人胎盤血白蛋白注射劑**」等三個產品文號如期遷移到貴州生產基地並投產的基礎上，開展與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的母公司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在疫苗及其他方面的深度合作。與此同時，廣泛接洽優勢製藥企業特別是歐美日藥企，以彌補本集團業務短板、增加新的利潤來源為目的，不拘形式，爭取達成合作，實現共贏。
6. 根據香港資本市場特點，引入市值管理的理念和做法。定期安排管理層和投資者會面，及時報告集團業績和主要工作情況，加強同投資者的溝通；通過對集團戰略、產品、競爭力、成長性、財務規劃及成本、人力資源優勢等元素的重新梳理，使集團價值體系更加完整、清晰，引導資本市場形成對集團的準確估值，使集團市值隨集團發展而穩步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有效整合集團內部人力資源，打造本集團在傳統中藥、生物藥及技術、保健品各個平台上一流的研發、生產、行銷團隊。根據集團業務發展特別是生物製藥產業發展的需求，加大力度引進高層次人才，同時不斷提升現有在崗員工的專業素質。另外，優化激勵機制，激發集團員工的創業熱情，形成集團的更具執行力、創新性、向上、包容的企業文化。
8. 在積極拓展中國市場的同時，加強同政府的關係。主動將集團自身發展納入到地方經濟發展的大格局中，在增加政府財政收入、解決就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等方面做出更大的貢獻；加快發展生物製品和技術產業，成為地方經濟產業佈局中高技術行業的排頭兵；繼續爭取政府對口部門對集團研發、技術改造的投入和支援。
9. 抓住市場調整、資產價格下行的有利時機，加大投資併購力度，以此促進集團產品鏈、產業鏈的完善和核心競爭力的形成。

總括而言，本集團一定銳意進取、開拓向上、加倍努力，同時，會審時度勢，防範風險，爭取以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作抵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99,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95,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担的總負債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0.6%(二零一二年：約0.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0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29,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10.4(二零一二年：約11.9)的穩健水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1%(二零一二年：約0.2%)，而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2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700,000港元)，均為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合共結餘約3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400,000港元)；(ii)本集團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及周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匯率於本年度內並無大幅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政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資源及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上述融資之利率乃參考中國銀行利率計算。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技術知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土地的已訂約承擔分別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00,000港元)、約7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8,200,000港元)及約6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為8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16,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共有95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887名)，其中945名以中國為基地，其餘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歷、本集團的表現 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6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944,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5.0%(二零一二年：7.2%)。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管理及技術相關的課程。

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發行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市公司股份(「股份」)2.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3.4港仙及特別股息5港仙)，總計約199,716,000港元，並按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獲通過，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連同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分別派付及寄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以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貴陽師範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曾獲委任為貴陽市雲岩區第五屆政協常委。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南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張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獲頒授貴陽市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年度中青年科技骨幹的名銜。憑其於化學領域的專才及於製藥業的豐富經驗，張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張先生在企業財務規劃方面有二十餘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財務規劃與控制。張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Bull's-Eye Limited 之控股股東及董事。

鄧杰先生，4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獲選為「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和「貴州省十大傑出青年」，且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貴州省第八屆及第九屆政協委員。鄧先生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南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鄧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有二十餘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於過去二十多年，鄧先生已積極參與建立本集團遍及全中國的銷售網絡，並具備在培訓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方面的經驗。鄧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Bull's-Eye Limited 之董事。

龍險峰先生，51歲，本集團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龍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南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工作。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龍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成功開發、引進多種製藥產品。龍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營運工作。

周崇科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貴陽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周先生亦持有華西醫科大學精神醫學系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旗下製藥企業的銷售整合營運工作。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數家國內知名藥企之高層職務，憑藉其出色的行業背景，周先生現除主要負責本集團旗下製藥企業之銷售整合營運工作外，亦分配行政總裁負責對外併購項目運作，及維持本集團與其策略夥伴（包括研究所）之間的密切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美國克拉克大學頒授之文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虎豹企業有限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聯合工業有限公司、新加坡置地有限公司、大華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Pan Pacific Hotels Group Limited。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譚顯浩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理學士學位、紐約州立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及杜布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虎豹企業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林舒敏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黃一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林女士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清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女士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虎豹企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教授為中國科學院院士，於醫學研究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孔教授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美國 Laboratory of Biochemical Physiology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的主管達十二年之久。孔教授已發表逾 300 篇科學性文章，且是多項美國專利的發明者。自一九九八年起，孔教授任職香港大學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及講座教授達 7 年。現時，孔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防疫研究中心病毒學講座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曹宏威教授，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教授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任教香港中文大學化系 24 年榮休後，現為該學系的客席教授。曹教授的研究興趣包括固化細胞生物科技、無機生物化學及生殖生物化學。曹教授熱心社會事務，為香港政府科學小組名譽顧問團榮譽顧問、香港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大亞灣核電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等。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曹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彼於公共及社區服務的出色表現。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韓耀明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韓耀明會計師行之獨資擁有人。韓先生為本公司酬金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王名俊先生，32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王先生擁有逾九年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磊先生，42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二零零五年獲國際管理師協會頒發高級財務管理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於加拿大皇家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主要協助集團總經理負責國內營運事務之財務管理工作。

姚廠發先生，48歲，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貴陽中醫學院，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主管中醫師的專業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班畢業。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貴州省優秀企業家」，現全面負責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張勁翼先生，51歲，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昆謀先生，50歲，貴州泛特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貴州泛特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生產設施的管理事務。

楊洪銘先生，49歲，桂林華諾威基因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就職於中國華潤集團公司並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且獲委任為桂林市第一、二屆政協常委。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桂林華諾威基因藥業有限公司的策略規劃管理及對外關係。

牛藝女士，38歲，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總監。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全面負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企業文化建設工作。牛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貴州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貴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獲美國諮詢與教育認證中心頒發的全球職業規劃師(GCDF)證書，具有紮實的理論基礎及豐富的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經驗。

張炳生先生，37歲，本集團投資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湖北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曾就職於深圳醫藥保健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清華源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市場專業化學術推廣、處方藥營銷運作等方面經驗豐富，尤其在市場推廣、營銷策劃以及專家網絡建設等方面業績斐然，在中華醫學會及其下屬專業機構、國內各級大中型綜合型醫院擁有著豐富的人脈資源。

羅戰彪先生，35歲，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貴陽中醫學院中藥學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工程師資格。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主要負責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的銷售與生產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鄒邦銀先生，38歲，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技術服務、產品開發及質量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生物化學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貴陽醫學院藥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及全國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張壽學先生，44歲，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廠長，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貴陽中醫學院，先後獲得主管藥師，執業藥師資格，具備豐富的藥品生產管理經驗及全面質量管理的綜合能力。彼於二零零九年被評為貴陽市技術改造先進個人。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的生產管理工作。

戴禮貴先生，44歲，貴州泛特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市場推廣總監，負責生物製劑的市場推廣工作。戴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貴陽醫學院醫學系，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在職攻讀華西醫科大學腫瘤醫學碩士課程及腫瘤學循證醫學博士學位課程。現已完成博士學位課程之學習。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貴陽市肺科醫院擔任臨床醫生八年。

張明紅先生，49歲，貴州泛特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張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西醫科大學藥學系，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貴州泛特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藥物研發及GMP實施工作。

韋忠明先生，45歲，桂林華諾威基因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韋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系，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就職於桂林市第三製藥廠、桂林市醫學院及桂林華諾威基因藥業有限公司北京中試基地。彼為桂林華諾威基因藥業有限公司兩個國家一類新藥的主要研試人員之一。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桂林華諾威基因藥業有限公司生產技術及質量控制工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醫療藥品、女性藥用護理品及生物藥品、買賣醫藥產品及研發醫藥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43 至 123 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每股股份2.3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4港仙特別股息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此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內資本與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分派。

董事亦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連同本報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建議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及寄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乃載於本年報第 124 頁。此概要並非為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計劃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及 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b)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6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1,473,3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90,984,000港元），其中約199,716,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約1,445,680,000港元（附註36(b)）進帳款項或可予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之本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9.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7.0%。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0%以下。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 岳先生
鄧 杰先生
龍險峰先生
周崇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譚顯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曹宏威教授
韓耀明先生

董事會報告

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 條輪值退任董事職位。由於彼等已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彼等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的規定膺選連任。

孔祥復教授已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願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守則守則條文 A.4.3。

董事會認為，儘管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已任職一段長期時間，惟彼等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彼等之寶貴知識及本集團業務之經驗，以及彼等之一般業務觸覺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之詳細履歷，以及董事會建議持續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理由。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21 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張岳先生、鄧杰先生及龍險峰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崇科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止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止重續一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會根據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的酬金須經本公司酬金委員會審閱。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酬金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已訂立或存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證券／股本權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張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528,746股股份(L) (附註2a)	26.9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00股股份(L) (附註2b)	0.09%
鄧杰先生	貴州漢方息烽藥業 有限公司 (「漢方息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L)(附註3)	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00股股份(L) (附註2b)	0.0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龍險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00股股份(L) (附註2b)	0.09%
周崇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00股股份(L) (附註2b)	0.09%
譚顯浩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120股股份(L)	0.002%
孔祥復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87,264股股份(L) (附註2c)	0.14%
韓耀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0,000股股份(L)	0.03%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的權益。
- 2a. 該等853,528,746股股份由Bull's-Eye Limited(「BEL」)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中超過三分之一由張岳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EL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2b.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可予以行使)當中2,736,000份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等日期)之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認購價2.09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被調整至1.74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紅股發行而被進一步調整至1.4525港元)行使，而144,000份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止之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1.6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調整至每股1.40港元)行使。
- 2c. 該等4,587,264股股份包括2,8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如上文附註(2b)所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該等股權由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孩子王」)擁有，該公司由鄧杰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其餘5%權益則由龍險峰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鄧杰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孩子王持有的漢方息烽的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全體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根據一項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屬35披露。

本公司於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b))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當日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本期間 已授出	於本年度 作出調整 (附註(a))	於本年度 已行使	已註銷或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2,280,000	-	456,000	-	-	2,736,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4525 1.48
	-	120,000	24,000	-	-	144,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40 1.35
	<u>2,280,000</u>	<u>120,000</u>	<u>480,000</u>	<u>-</u>	<u>-</u>	<u>2,880,000</u>		
鄧杰先生	2,280,000	-	456,000	-	-	2,736,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4525 1.48
	-	120,000	24,000	-	-	144,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40 1.35
	<u>2,280,000</u>	<u>120,000</u>	<u>480,000</u>	<u>-</u>	<u>-</u>	<u>2,880,000</u>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b))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當日之價格 (附註(c))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本期間 已授出	於本年度 作出調整 (附註(a))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註銷或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龍險峰先生	2,280,000	-	456,000	-	-	2,736,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4525 1.48
	-	120,000	24,000	-	-	144,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40 1.35
	<u>2,280,000</u>	<u>120,000</u>	<u>480,000</u>	<u>-</u>	<u>-</u>	<u>2,880,000</u>			
周崇科先生	2,280,000	-	456,000	-	-	2,736,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4525 1.48
	-	120,000	24,000	-	-	144,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40 1.35
	<u>2,280,000</u>	<u>120,000</u>	<u>480,000</u>	<u>-</u>	<u>-</u>	<u>2,880,000</u>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	2,280,000	-	-	(2,28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4525 1.48
	-	120,000	-	(120,000)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40 1.35
	<u>2,280,000</u>	<u>120,000</u>	<u>-</u>	<u>(2,400,000)</u>	<u>-</u>	<u>-</u>			
譚顯浩先生	2,280,000	-	-	(2,28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4525 1.48
	-	120,000	-	(120,000)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40 1.35
	<u>2,280,000</u>	<u>120,000</u>	<u>-</u>	<u>(2,400,000)</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2,280,000	-	456,000	-	-	2,736,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4525 1.48
	-	120,000	24,000	-	-	144,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40 1.35
	<u>2,280,000</u>	<u>120,000</u>	<u>480,000</u>	<u>-</u>	<u>-</u>	<u>2,880,000</u>			
曹宏威教授	2,280,000	-	-	(2,28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4525 1.48
	-	120,000	-	(120,000)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40 1.35
	<u>2,280,000</u>	<u>120,000</u>	<u>-</u>	<u>(2,400,000)</u>	<u>-</u>	<u>-</u>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b))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當日之價格 (附註(c))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本期間 已授出	於本年度 作出調整 (附註(a))	於本年度 已行使	已註銷或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韓耀明先生	2,280,000	-	456,000	(2,736,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4525 1.40
	-	120,000	24,000	(144,000)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40 1.35
	<u>2,280,000</u>	<u>120,000</u>	<u>480,000</u>	<u>(2,880,000)</u>	<u>-</u>	<u>-</u>		
	<u>20,520,000</u>	<u>1,080,000</u>	<u>2,880,000</u>	<u>(10,080,000)</u>	<u>-</u>	<u>14,400,000</u>		
其他僱員(附註(d))	93,480,000	-	6,696,000	(94,272,000)	-	5,904,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4525 1.40
	-	84,920,000	16,984,000	(101,904,000)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40 1.35
	<u>93,480,000</u>	<u>84,920,000</u>	<u>23,680,000</u>	<u>(196,176,000)</u>	<u>-</u>	<u>5,904,000</u>		
	<u>114,000,000</u>	<u>86,000,000</u>	<u>26,560,000</u>	<u>(206,256,000)</u>	<u>-</u>	<u>20,304,000</u>		

附註：

- (a) 根據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 1.743 港元調整至每股 1.4525 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 1.68 港元調整至每股 1.40 港元，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紅股發行，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相應調整。
- (b) 根據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1.743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調整至每股 1.4525 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1.68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調整至每股 1.40 港元)可根據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削減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c)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當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d) 其他僱員包括以僱傭合約受聘於本集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錄得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下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BEL (附註2)	853,528,746 (L)	實益擁有人	26.92%
劉渝(附註3)	856,408,746 (L)	配偶權益	27.02%
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	485,968,780 (L)	實益擁有人	15.33%
虎豹企業有限公司(附註4)	485,968,78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3%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372,016,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4%
劉央(附註6)	372,016,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342,720,000 (L)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 權益人士	10.81%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7)	342,72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1%
Best Forth Limited (附註8)	342,72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1%
朱李月華(附註9)	<u>342,720,000 (L)</u>	受控制法團權益	<u>10.81%</u>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指有關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BEL的已發行股本中超過三分之一由張岳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執行董事張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EL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張岳先生為BEL的董事。
3. 劉渝女士為張岳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被視為於張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 為虎豹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虎豹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372,01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央女士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劉央女士被視為於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Ample Cheer Limited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Best Forth Limited被視為於Ample Cheer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Best Forth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朱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Best Forth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或年結日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份量的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現有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年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之空缺。於過去三年並無核數師變動。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岳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酬金委員會（「酬金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以及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一套根據守則條文編製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已成立一支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項下的規定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張岳先生、行政總裁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7至21頁。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非執行董事乃按三年的年期獲委任，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兩年的年期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及釐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政策。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於就其他情況事項須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亦會舉行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會議的有關資料。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並進行下列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事項；
- (2) 討論本集團日後業務規劃；
- (3) 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及
- (4) 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守則D.3.1項下之職責。

於本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張 岳先生(主席)	4/4
鄧 杰先生(行政總裁)	4/4
龍險峰先生	4/4
周崇科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4/4
譚顯浩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3/4
曹宏威教授	4/4
韓耀明先生	4/4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委派)負責實施已釐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職責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

張岳先生及鄧杰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ull's-Eye Limited的董事及實益股東。除所披露者外，彼等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在商業、法律及規管環境上之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在角色、職能及責任上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此外，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全體董事參與外界舉辦有關課題（如上市規則更新資料及企業管治）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主席）、曹宏威教授、韓耀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鄧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其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提名董事之現有政策、提名程序及過程及準則，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途徑，從而提升董事會之表現。本公司旨在透過於技術、經驗、知識、專業、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多元化的董事建立及維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商討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履行多元化的董事會，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記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0/1
曹宏威教授	1/1
韓耀明先生	1/1

執行董事

鄧杰先生	1/1
------	-----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1/1
--------------------	-----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耀明先生(主席)、孔祥復教授及曹宏威教授；一名執行董事鄧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酬金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乃於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內清晰界定。

酬金委員會每年開會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合。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於本年度內，酬金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組合。

於本年度內，各酬金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記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耀明先生(主席)	1/1
孔祥復教授	0/1
曹宏威教授	1/1

執行董事

鄧杰先生	1/1
------	-----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1/1
--------------------	-----

一般而言，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及資歷、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狀況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高級管理層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14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收取2,400,000港元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耀明先生(主席)、孔祥復教授及曹宏威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採納一份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本集團核數範圍內的事項提供重要橋樑。其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並進行下列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 (2)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事項；
- (3)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及發現；及
- (4)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記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耀明先生(主席)	2/2
孔祥復教授	1/2
曹宏威教授	2/2

非執行董事

譚顯浩先生	2/2
-------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選定及聘用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於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載於本公司年報第41頁至第42頁的致本公司股東的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於本年度內的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方面並無重大失誤事件發生。

管理層每年均會對各個業務單位制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計劃及預算定期進行檢討，以量度對預算之實際表現。當設定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會對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分析、評估及報告，從而為批准及控制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未有預算之開支及收購事項制定指引及程序。

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均會審閱各個業務單位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管理報告，並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有關報告，並就預算、預測及市況討論業務表現，以及處理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並設計程序保障資產不會被非法使用及出售，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管理層使用及予以公佈，並同時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程序可合理提供保障但非絕對阻止重大誤差、損失或詐騙。

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獨立議題（包括各董事之選舉或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在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股東可將其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秘書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 樓 3405 室。有關會議應於寄交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說明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提問。

董事會時刻歡迎股東的意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垂詢請寄至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 樓 3405 室。

本公司之組織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 永

致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23頁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非為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54,392	1,312,127
銷售成本		(387,032)	(456,269)
毛利		1,367,360	855,858
其他收入	5	13,571	13,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790)	(365,318)
行政開支		(120,555)	(84,56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35	(28,058)	(52,374)
遞延開支減值	17	(47,49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	19,582	–
部分出售及視為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1	–	257,053
視為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1	–	125,33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568)	27,707
融資成本	6	(1,960)	(2,958)
除稅前溢利	7	321,091	774,249
所得稅開支	10	(97,766)	(79,278)
年度溢利		223,325	694,9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223,041	657,228
非控股權益		284	37,743
		223,325	694,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重列)
— 基本		7.43 港仙	22.75 港仙
— 摊薄		7.36 港仙	22.74 港仙

有關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23,325	694,9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樓宇重新估值收益	13,741	13,577
樓宇重新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	(2,928)	(2,828)
	<hr/> 10,813	<hr/> 10,74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3,239	42,99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1,558
於部分及視作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解除儲備	-	(8,764)
	<hr/> 163,239	<hr/> 45,7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hr/> 174,052	<hr/> 56,5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hr/> 397,377	<hr/> 751,51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9,532	711,772
非控股權益	7,845	39,741
	<hr/> 397,377	<hr/> 751,5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1,560	322,2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9,705	29,707
無形資產	16	164,220	192,711
遞延開支	17	51,471	97,051
商譽	18	110,273	110,27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374,742	179,059
可供出售投資	22	-	270,451
按金	23	467,093	436,265
遞延稅項資產	32	43,915	4,8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2,979	1,642,61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1,383	42,54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659,924	442,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3,605	174,552
可收回稅項		6,815	6,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799,436	2,095,315
流動資產總值		3,551,163	2,761,7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8	51,854	41,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39,769	104,463
融資租賃承擔	30	89	83
計息銀行借貸	31	25,108	31,650
應付稅項		125,941	54,768
流動負債總額		342,761	232,603
流動資產淨值		3,208,402	2,529,1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11,381	4,171,77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	31	120
遞延稅項負債	32	55,868	59,992
遞延收入	33	17,576	21,9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475	82,108
資產淨值		4,737,906	4,089,67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17,009	241,033
儲備	36(a)	4,229,849	3,665,434
		4,546,858	3,906,467
非控股權益		191,048	183,203
權益總額		4,737,906	4,089,670

董事
張岳

董事
鄧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期股息 千港元	擬派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97,433	1,122,131	26,184	100,781	321,679	13,987	(8,410)	1,341,706	67,127	3,182,618	143,4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57,228	-	657,228	37,7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1,370	-	-	-	-	41,370	1,62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26	7,032	-	-	-	11,558	-
於部分及視作部分出售於一家 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解除儲備	-	-	-	-	(8,764)	(12,341)	-	12,341	-	(8,764)	-
重估盈餘(附註14)	-	-	13,129	-	-	-	-	-	-	13,129	448
遞延稅項之影響(附註32)	-	-	(2,749)	-	-	-	-	-	-	(2,749)	(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380	-	37,132	(5,309)	-	669,569	-	711,772	39,741
已發行紅股(附註34)	40,172	(40,172)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3,428	33,246	-	-	(8,678)	-	-	-	-	27,996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附註35)	-	-	-	-	52,374	-	-	-	-	52,374	-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1,166)	(67,127)	(68,293)	-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12)	-	(202,468)	-	-	-	-	-	-	202,468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41,033	912,737*	36,564*	100,781*	358,811*	52,374*	(8,410)*	2,010,109*	202,468*	3,906,467	183,203
											4,089,67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擬派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41,033	912,737	36,564	100,781	358,811	52,374	(8,410)	2,010,109	202,468	3,906,467	183,203	4,089,6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3,041	-	223,041	284	223,3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7,221	-	-	-	-	157,221	6,018	163,239
重估盈餘(附註14)	-	-	11,726	-	-	-	-	-	-	11,726	2,015	13,741
遞延稅項之影響(附註32)	-	-	(2,456)	-	-	-	-	-	-	(2,456)	(472)	(2,9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270	-	157,221	-	-	223,041	-	389,532	7,845	397,377
已發行紅股(附註34)	49,551	(49,551)	-	-	-	-	-	-	-	-	-	-
認購新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4)	5,800	111,360	-	-	-	-	-	-	-	117,160	-	117,1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20,625	365,841	-	-	-	(72,738)	-	-	-	313,728	-	313,7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附註35)	-	-	-	-	-	28,058	-	-	-	28,058	-	28,058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2)	-	(5,619)	-	-	-	-	-	-	(202,468)	(208,087)	-	(208,087)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2)	-	(199,716)	-	-	-	-	-	-	199,716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17,009</u>	<u>1,135,052*</u>	<u>45,834*</u>	<u>100,781*</u>	<u>516,032*</u>	<u>7,694*</u>	<u>(8,410)*</u>	<u>2,233,150*</u>	<u>199,716*</u>	<u>4,546,858</u>	<u>191,048</u>	<u>4,737,906</u>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4,229,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65,43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1,091	774,249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8,628)	(8,575)
融資成本	6	1,960	2,958
折舊	7	18,106	19,129
無形資產攤銷	7	33,238	33,82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747	76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568	(27,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3)	–
視作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1	–	(257,053)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1	–	(125,3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	(19,582)	–
政府資助	5	–	(37)
遞延開支減值	17	47,49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5	(961)	3,6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9)	210
遞延收入攤銷	33	(4,943)	(4,89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35	28,058	52,374
存貨減少／(增加)		418,063	463,53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65	(14,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0,987)	121,308
貿易應付賬項增加		113,325	129,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937	8,886
		32,352	(26,86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4,055	682,397
已付中國所得稅		(74,945)	(85,79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99,110	596,60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628	8,575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		–	449,46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所得款項		–	79,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2	290,03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1,932)	(2,460)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已付訂金		–	(244,400)
收購無形資產已付訂金		(14,833)	–
遞延開支增加		–	(37,6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	(24,548)	(11,779)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續)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1,97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7,513
向第三方還款／(墊款)		18,330	(18,330)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92,076)	(167,65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621	51,1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4	430,888	27,996
新籌銀行借貸		24,722	31,721
償還銀行借貸		(32,015)	(32,94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83)	(672)
已付股息		(208,087)	(68,293)
已收政府資助		-	37
已付利息		(1,960)	(2,9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3,465	(45,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86,196	602,6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5,315	1,456,59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7,925	36,07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9,436	2,095,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795,010	2,095,315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	4,426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9,436	2,095,315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33,703	<u>133,70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809,486	1,724,697
預付款項	26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29,079	<u>218</u>
流動資產總額		1,938,745	<u>1,725,09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73,586	273,586
應計費用	29	821	<u>821</u>
流動負債總額		274,407	<u>274,407</u>
流動資產淨值		1,664,338	<u>1,450,688</u>
資產淨值		1,798,041	<u>1,584,39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17,009	241,033
儲備	36(b)	1,281,316	1,140,890
擬派末期股息	12	199,716	<u>202,468</u>
權益總額		1,798,041	<u>1,584,391</u>

董事
張岳

董事
鄧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 樓 3405 室。

本年度，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女性藥用護理品及生物製藥產品
- 買賣醫藥產品
- 研發醫藥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就相同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引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即使導致出現虧絀結餘，於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所呈列項目之分類。於往後時間可重新分類(或回流)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獨立於永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樓宇重估盈餘)呈列。有關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影響財務狀況或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1 號及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修訂本) —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透過該實體共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乃獨立營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列明各合營方之注資、合營企業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各合營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分佔合營企業業務所得損益及盈餘資產之分派。

合營企業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倘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則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少於20%註冊資本或對合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足20%，對合營企業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股權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合資各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乃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一部分。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之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本公司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採用權益會計法計量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投資金額為限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投資，且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如何計量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擁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按公允價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倘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乃金融工具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重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為頻繁地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產生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予本集團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之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按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項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款項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處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處置之商譽乃基於已售出業務及被保留之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就某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計值，則有關減值虧損乃按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份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撥回須按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之實體：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之實體；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一間實體；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之實體；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等，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之開支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一項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指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單項資產。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的總數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虧損之差額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的虧損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的資產估值的有關部分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2%至10%，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0%至2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12.5%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並適時調整。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最初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主要部分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項目。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損益表所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建築物，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其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獲支持，否則由無限使用年期轉為有限使用年期之評估乃按預期基準釐定。

經營權

經營權指在中國內地銷售醫藥產品之獨家權利，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該項權利之年期攤銷。

技術知識

收購開發及生產新藥產品之技術知識權利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專業知識之估計最多十年預期經濟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之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項目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再以有關產品正式投產日期起計最多八年之商業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取得專門知識的成本(就正在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該等專門知識)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完成登記後，遞延開支會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無形資產類別。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定期按一致之比率扣除。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以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視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之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一般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視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期後計量(續)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初次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持有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會計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產生重大轉變而無法買賣資產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並能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時，則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就自可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賬面值成為新之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損益按投資之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之差額亦按資產之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憑證(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有或仍有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倘若有客觀憑證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計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現行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其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虧損之金額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於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倘可供出售之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自損益表撥回，其公允價值之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之現金流，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透過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會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方式按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至於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則採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就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適當撥備後，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見票即付之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將為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着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並非於損益表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所用兩者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轉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以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亦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且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以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覆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該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享有法定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及對售出貨品之有效控制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者而言，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釐定。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額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確認。自各報告期結算日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結束時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對期內損益表之扣減或進賬即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增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不會為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對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將獎勵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有關獎勵仍會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件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修訂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之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之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原有獎勵，則已註銷及新之獎勵均視為對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影響按額外股份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全部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運作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一旦撥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支付相當於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之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有關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作為對保留溢利之分配單獨列示，直至派付股息之提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有關提案獲股東批准，則宣派股息後，將股息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各公司自行決定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功能貨幣之匯率重新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屆時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之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其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計算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造成日後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本集團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須作出判斷，特別是於評估以下項目時：(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並不存在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額支持，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該資產或終止確認之基準作出估計；及(3)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將應用之合適重大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已按合適比率折讓。管理層所選取以釐定減值程度(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或增長率假設)之假設有所改變，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現時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規定計提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時，須對日後支付股息之時間作出判斷。管理層全權控制本集團之股息政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股息，故認為不應就不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論述。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乃基於可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程度之評估。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辨識減值。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測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改變之期間之減值或減值撥回。

香港境外樓宇之估計公允價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述，位於香港境外之樓宇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開放市場及現有使用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有關假設受不明朗因素限制，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考慮相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前市況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須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0,2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27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所有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無法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當無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無形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醫藥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僅來自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而本集團逾90%資產乃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473,158,000港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一名單一客戶所作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一群實體所作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計及退貨撥備及售貨折扣)。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916,168	1,724,465
扣除回扣	(161,776)	(412,338)
	1,754,392	1,312,12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628	8,575
確認分銷權之遞延收入(附註33)	4,943	4,898
政府資助*	-	37
	13,571	13,510

* 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情況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融資租賃利息	1,948	2,897
	12	61
	1,960	2,9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87,032	456,269
折舊	14	18,106	19,129
無形資產攤銷*	16	33,238	33,82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	747	768
研發成本		4,201	3,324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2,678	2,662
核數師酬金		2,400	2,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3,457	46,7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28,058	52,3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43	4,658
		87,658	103,751
匯兌差額淨額		35	418
遞延開支減值	17	47,49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5	(961)	3,6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9)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	–

* 本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項下「銷售成本」內。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於未來年間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600
非執行董事	400	400
	<hr/>	<hr/>
	1,000	1,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3	523
酌情花紅	3,640	3,64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351	9,423
退休計劃供款	28	28
	<hr/>	<hr/>
	4,542	13,614
	<hr/>	<hr/>
	5,542	14,614

於本年度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時歸屬並悉數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公允價值，有關金額已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之酬金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續)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張 岳先生	-	165	1,173	39	7	1,384
鄧 杰先生 *	-	138	1,080	39	7	1,264
龍險峰先生	-	110	987	39	7	1,143
周崇科先生	-	110	400	39	7	556
	<hr/>	<hr/>	<hr/>	<hr/>	<hr/>	<hr/>
		523	3,640	156	28	4,347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	200	-	-	39	-	239
譚顯浩先生	200	-	-	39	-	239
	<hr/>	<hr/>	<hr/>	<hr/>	<hr/>	<hr/>
		400	-	78	-	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200	-	-	39	-	239
曹宏威教授	200	-	-	39	-	239
韓耀明先生	200	-	-	39	-	239
	<hr/>	<hr/>	<hr/>	<hr/>	<hr/>	<hr/>
		600	-	117	-	717
	<hr/>	<hr/>	<hr/>	<hr/>	<hr/>	<hr/>
		1,000	523	3,640	351	28
	<hr/>	<hr/>	<hr/>	<hr/>	<hr/>	<hr/>
						5,5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續)

	薪金、津貼 袍金 及 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酌情花紅 之款項			退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張 岳先生	—	165	1,173	1,047	7	2,392		
鄧 杰先生 *	—	138	1,080	1,047	7	2,272		
龍險峰先生	—	110	987	1,047	7	2,151		
周崇科先生	—	110	400	1,047	7	1,564		
	<hr/>	<hr/>	<hr/>	<hr/>	<hr/>	<hr/>		
	—	523	3,640	4,188	28	8,379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	200	—	—	1,047	—	1,247		
譚顯浩先生	200	—	—	1,047	—	1,247		
	<hr/>	<hr/>	<hr/>	<hr/>	<hr/>	<hr/>		
	400	—	—	2,094	—	2,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200	—	—	1,047	—	1,247		
曹宏威教授	200	—	—	1,047	—	1,247		
韓耀明先生	200	—	—	1,047	—	1,247		
	<hr/>	<hr/>	<hr/>	<hr/>	<hr/>	<hr/>		
	600	—	—	3,141	—	3,741		
	<hr/>	<hr/>	<hr/>	<hr/>	<hr/>	<hr/>		
	1,000	523	3,640	9,423	28	14,614		

* 鄧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附註8。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最高薪酬而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715	66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1,0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hr/>	<hr/>
	727	1,720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hr/>	<hr/>
	1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向非董事及非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提供服務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之披露。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文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就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該等受惠於較低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優惠稅率將透過於五年內增加至25%而逐步取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43,840	90,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1	131
遞延（附註32）	(46,195)	(11,224)
	<hr/>	<hr/>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97,766	79,278
	<hr/>	<hr/>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德昌祥」）及桂林華諾威基因藥業有限公司（「華諾威」）獲分類為中國認可高新科技企業。據此，德昌祥及華諾威有權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自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接獲之批文，根據於西藏成立之實體授出之優惠稅務政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藏昌都地區康源醫藥有限公司（「昌都康源」）獲批准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21,091</u>	<u>774,24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0,273	193,562
較低／優惠稅率之影響	(38,228)	(54,691)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所作調整	121	13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92	(7,716)
毋須課稅收入	(3,231)	(62,574)
不可扣稅開支	56,407	10,566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533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9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97,766</u>	<u>79,278</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虧損37,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40,531,000港元)，有關項目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6(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3.4 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 3.4 港仙)	84,226	68,2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二零一二年：無)	123,861	—
	208,087	68,293
擬派股息：		
末期 — 每股普通股 2.3 港仙 (二零一二年：3.4 港仙)	72,912	81,951
特別 — 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二零一二年：5 港仙)	126,804	120,517
	199,716	202,4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本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 72,912,000 港元及 126,804,000 港元 (相當於每股 2.3 港仙及 4 港仙) 以及按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 有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 81,951,000 港元及 120,517,000 港元 (相當於每股 3.4 港仙及 5 港仙) 以及按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二零一二年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 3.4 港仙及 5 港仙已以現金派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已發行 495,506,38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以進行二零一二年紅股發行。應付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23,0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7,2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1,619,000股(二零一二年：2,888,689,000股，已就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紅股發行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年內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作已獲行使時假設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23,041</u>	<u>657,22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一二年紅股發行之影響)	<u>3,001,619</u>	2,888,689
年內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作已獲行使時假設按零代價 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二年：經重列以反映 二零一二年紅股發行之影響)	<u>30,701</u>	96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2,320</u>	<u>2,889,65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22,563	7,162	80,143	24,498	62,986	397,352
添置	-	-	5,121	1,947	27,229	34,297
出售	-	-	-	(310)	-	(310)
轉撥	17,243	-	8,339	(540)	(25,042)	-
重估盈餘	1,591	-	-	-	-	1,591
匯兌調整	6,455	520	2,863	696	1,762	12,2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7,852	7,682	96,466	26,291	66,935	445,2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445	52,613	19,013	-	75,071
年內折舊撥備	12,150	272	4,842	842	-	18,106
出售	-	-	-	(294)	-	(294)
轉撥	-	-	13	(13)	-	-
重估後撥回	(12,150)	-	-	-	-	(12,150)
匯兌調整	-	425	1,952	556	-	2,9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4,142	59,420	20,104	-	83,6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7,852	3,540	37,046	6,187	66,935	361,5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2,563	3,717	27,530	5,485	62,986	322,28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682	96,466	26,291	66,935	197,374
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	247,852	-	-	-	-	247,852
	247,852	7,682	96,466	26,291	66,935	445,2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添置	192,073	6,859	76,677	22,600	67,628	365,837	
轉撥	-	-	2,197	1,563	19,243	23,003	
重估盈餘	25,000	-	-	-	(25,000)	-	
匯兌調整	2,444	-	-	-	-	2,444	
	3,046	303	1,269	335	1,115	6,0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22,563</u>	<u>7,162</u>	<u>80,143</u>	<u>24,498</u>	<u>62,986</u>	<u>397,35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年內撥備	-	2,935	45,511	17,381	-	65,827	
重估後撥回	11,133	269	6,363	1,364	-	19,129	
匯兌調整	(11,133)	-	-	-	-	(11,133)	
	-	241	739	268	-	1,24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3,445</u>	<u>52,613</u>	<u>19,013</u>	<u>-</u>	<u>75,07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22,563</u>	<u>3,717</u>	<u>27,530</u>	<u>5,485</u>	<u>62,986</u>	<u>322,28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92,073</u>	<u>3,924</u>	<u>31,166</u>	<u>5,219</u>	<u>67,628</u>	<u>300,010</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162	80,143	24,498	62,986	174,789	
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	222,563	-	-	-	-	222,563	
	<u>222,563</u>	<u>7,162</u>	<u>80,143</u>	<u>24,498</u>	<u>62,986</u>	<u>397,352</u>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作辦公室及生產場地用途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公開市場按現有使用基準個別重估，重估金額合共為247,8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563,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13,7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7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淨值應為約123,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7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融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計入汽車總金額)合共為1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7,6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432,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於中國貴州之若干樓宇之業權證，該等樓宇之總賬面值為135,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190,000港元)，目前正在申請該等業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就該等樓宇向中國有關當局領取相關業權證不會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30,473	30,740
年內確認	(747)	(768)
匯兌調整	822	501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0,548	30,473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即期部分(附註26)	(843)	(766)
	<hr/>	<hr/>
非即期部分	29,705	29,70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4,5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98,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營權 千港元	技術 專門知識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951	417,230	7,424	429,605
匯兌調整	135	11,404	203	11,742
	<hr/> 5,086	<hr/> 428,634	<hr/> 7,627	<hr/> 441,3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650	227,820	7,424	236,894
年內攤銷撥備	1,251	31,987	–	33,238
匯兌調整	66	6,726	203	6,995
	<hr/> 2,967	<hr/> 266,533	<hr/> 7,627	<hr/> 277,1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19	162,101	–	164,2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301	189,410	–	192,7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經營權 千港元	技術 專門知識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872	412,736	7,305	424,913
匯兌調整	79	4,494	119	4,69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951	417,230	7,424	429,6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06	192,194	7,305	199,905
年內攤銷撥備	1,240	32,583	–	33,823
匯兌調整	4	3,043	119	3,1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50	227,820	7,424	236,8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301	189,410	–	192,7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466	220,542	–	225,0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 遲延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97,051	59,426
添置	-	36,742
年內減值	(47,491)	-
匯兌調整	1,911	883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1,471	97,051

該結餘指取得有關於中國內地生產一類新藥(「新藥」)之技術專門知識成本，現正就該項專門知識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註冊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審閱遞延開支，並於參考專業估值師行所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技術專門知識估值後，釐定生產新藥之技術專門知識出現減值。據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遞延開支確認減值虧損約47,49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10,273

商譽之減值測試

經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漢方製藥」)；
- 德昌祥；及
- 桂林古今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古今」)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乃經營中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買賣。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推測五年期間後工業產品單位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0%至3%(二零一二年：0%至3%)。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8%(二零一二年：18%)。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漢方製藥	1,603	1,603
德昌祥	16,038	16,038
桂林古今	92,632	92,632
	<u>110,273</u>	<u>110,273</u>

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即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及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董事相信，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可收回總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3,703	133,703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75,87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漢方製藥*	中國／中國內地	466,909,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婦科藥品 及女性藥用護理品
Factorr Universal Limited (「Factorr」)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69.5	投資控股
貴州泛特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泛特爾」)**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3,000,000元	-	75.1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德昌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99.7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華諾威*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5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桂林古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昌都康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	買賣醫藥產品
深圳市雲晨廣江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登記為內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登記為外資企業

根據本集團與昌都康源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昌都NCI」)訂立之溢利分佔協議，昌都康源銷售主要產品種類所產生收益及溢利將全部歸於本集團，餘下收益及溢利則根據本集團及昌都NCI各自於昌都康源之股本權益由兩者分享

除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 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示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另一家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貴州漢方製藥研究有限公司 (「漢方藥研」)*	中國	50	40	50	暫無業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年內，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分佔漢方藥研虧損僅限於其向漢方藥研之注資，而有關注資已於過往年度作出，故本集團並無分佔漢方藥研任何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425	11,4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4,317	167,659
	<hr/>	<hr/>
	374,742	179,059
	<hr/>	<hr/>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無意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直至聯營公司擁有盈餘資金應付相關需求，為其業務提供充足營運資金。因此，有關金額分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州省北科泛特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科泛特爾」)*	中國	46.76%	發展幹細胞醫學 工程業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公司於北科泛特爾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合共150,284,000股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美即控股」)之股份，現金代價約為450,852,000港元。緊隨出售150,284,000股美即控股之股份(「部分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美即控股之權益將減至約9.998%。由於本集團當時仍然持有美即控股董事會9席當中2席，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仍然對美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即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美即控股之購股權後，本集團於美即控股之權益由9.998%進一步攤薄至9.928%(「視作部分出售」)。部分出售及視作部分出售之收益約257,05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兩名提名人董事辭任美即集團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提名人董事辭任後，本集團不再對美即控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緊隨本公司提名人董事辭任後，按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於美即控股之餘下權益約270,45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25,3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389,342	192,039
負債	(368,478)	(167,659)
收益	1,452	1,349,409
溢利／(虧損)	(4,145)	200,066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u>—</u>	<u>270,451</u>

有關投資已由本集團按總代價290,485,000港元出售，年內相關開支為452,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19,582,000港元。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之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票面息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 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已付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a))	200,949	191,86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附註(b))	251,080	244,400
收購無形資產	15,064	—
	<hr/>	<hr/>
	467,093	436,265
	<hr/>	<hr/>

附註：

- (a) 計入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194,5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40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與貴州舜智經貿有限公司(「貴州舜智」)訂立採購協議時支付作為預付按金。根據採購協議貴州舜智將負責購買人胎盤血白蛋白生產線之廠房及設備。該等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收到，而有關金額被分類為就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支付之按金並計入非流動資產。
- (b) 根據本集團與貴陽高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一幅位於貴陽沙文生態園區總面積為521畝(相當於347,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該土地將用作本集團之醫藥研究中心及新生產廠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支付預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51,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400,000港元))。現正就土地業權轉讓辦理手續，有關金額分類為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並計入非流動資產。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製成品	22,496	28,056
	<hr/>	<hr/>
	18,887	14,487
	<hr/>	<hr/>
	41,383	42,543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67,421	450,971
減值	(7,497)	(8,248)
	<hr/>	<hr/>
	659,924	442,72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最多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當中分別28%（二零一二年：22%）及41%（二零一二年：33%）乃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項目。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4,661	342,428
三個月至六個月	76,114	65,500
六個月以上	109,149	34,795
	<hr/>	<hr/>
	659,924	442,7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8,248	4,529
匯兌調整	210	66
已確認減值／(減值撥回)虧損(附註7)	(961)	3,633
	<hr/>	<hr/>
	7,497	8,248

以上所載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撥備為數7,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48,000港元)，其扣除撥備前之賬面值為7,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48,000港元)。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遭遇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550,775	407,928
逾期少於六個月	108,184	31,559
逾期六個月以上	965	3,236
	<hr/>	<hr/>
	659,924	442,723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餘額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055	79,763	-	-
減值	(2,451)	(2,465)	-	-
	12,604	77,298	-	-
預付款項	6,890	73,518	180	180
按金	23,268	22,970	-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15)	843	766	-	-
	43,605	174,552	180	180

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金額為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2,4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5,000港元)，計算撥備前之賬面值為2,4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5,000港元)。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長期欠款之債務人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5,010	2,095,315	129,079	218
定期存款	4,426	-	-	-
	2,799,436	2,095,315	129,079	2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64,2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1,5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存置三個月，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昭著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7,292	33,466
三至六個月	6,461	3,399
六個月至一年	3,581	1,505
超過一年	4,520	3,269
	<hr/>	<hr/>
	51,854	41,639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 90 日或 180 日期間結算。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附註 33)	5,022	4,888	-	-
遞延政府資助	3,406	3,128	-	-
預收款項	554	881	-	-
其他應付款項	36,384	33,412	-	-
應計費用	94,403	62,154	821	821
	<hr/>	<hr/>	<hr/>	<hr/>
	139,769	104,463	821	821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用一輛汽車。此項租賃分類為一項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年(二零一二年：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付金額：				
一年內	95	95	89	83
第二年內	31	95	31	8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	-	31
	126	221	120	203
未来融資費用	(6)	(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值總額	120	203		
分類為即期負債之部分	(89)	(83)		
非流動部分	31	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 計息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年期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6.00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四月	<u>25,108</u>
二零一二年			
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6.31–6.56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五月	<u>31,650</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分析：			
一年內			<u>25,108</u>
			<u>31,650</u>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由質押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14)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作抵押；及
- (b)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 遷延稅項

年內遷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遷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因收購 附屬公司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9,016	10,976	59,992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遷延稅項	–	2,928	2,928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遷延稅項(附註 10)	(7,827)	–	(7,827)
匯兌調整	400	375	775
	41,589	14,279	55,868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4,921	7,772	62,693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遷延稅項	–	2,828	2,828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遷延稅項(附註 10)	(6,660)	–	(6,660)
匯兌調整	755	376	1,131
	49,016	10,976	59,9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 遷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扣除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可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07	4,509	4,81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40,219	(1,851)	38,368
匯兌調整	632	99	731
	<hr/> <u>41,158</u>	<hr/> <u>2,757</u>	<hr/> <u>43,915</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35	-	235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55	4,509	4,564
匯兌調整	17	-	17
	<hr/> <u>307</u>	<hr/> <u>4,509</u>	<hr/> <u>4,816</u>

本集團亦有於中國內地產生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之稅務虧損14,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643,000港元)，以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 遲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150,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154,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33. 遲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6,884	31,264
年內確認之遞延收入	(4,943)	(4,898)
匯兌調整	657	518
於六月三十日	22,598	26,884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附註29)	(5,022)	(4,888)
非流動部分	17,576	21,9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170,094,284股(二零一二年：2,410,331,90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17,009</u>	<u>241,033</u>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974,329,920	197,433	1,233,043
行使購股權	(a) 34,280,000	3,428	33,246
紅股資本化	(b) 401,721,984	40,172	(40,172)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202,4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410,331,904	241,033	1,023,649
行使購股權	(c) 206,256,000	20,625	365,841
認購新股份	(d) 58,000,000	5,800	111,360
紅股資本化	(e) 495,506,380	49,551	(49,551)
就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調整	-	-	(5,619)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199,7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170,094,284</u>	<u>317,009</u>	<u>1,245,96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僱員已按認購價每股0.8167港元行使合共34,28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約為27,996,000港元，發行34,2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批准就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之紅股發行(「二零一二年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已向股東發行401,721,984股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僱員已按加權平均認購價每股約1.5211港元行使合共206,256,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約為313,728,000港元，發行206,25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Bull's-Eye Limited(「BEL」，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27.43%之本公司股東，由本集團主席張岳先生實益擁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BEL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8,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2.02港元；及(ii)BEL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股份數目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57,420,000股及580,000股現有股份已分別配售予兩名認購人。配售及認購57,420,000股及580,000股現有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批准就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之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向股東發行495,506,380股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經所有股東書面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藉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有貢獻的獲選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的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根據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根據舊計劃，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繳交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以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惟須遵守舊計劃項下之提早終止條文。

根據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已根據一項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的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根據新計劃，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繳交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以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惟須遵守新計劃項下之提早終止條文。

根據新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舊計劃、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本限額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10%，即247,753,19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於舊計劃、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30%以上。舊計劃及新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於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二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1.7430	114,000	0.8988	34,280
年內授出	1.6800	86,000	2.0920	95,000
調整	不適用	26,560*	不適用	19,000**
年內行使	1.5211	(206,256)	0.8167	(34,280)
於六月三十日	1.4506	20,304	1.7430	114,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由於進行紅股發行，加權平均行使價已由1.7035港元調整至1.4193港元，而購股權數目則由72,800,000股調整至99,360,000股。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紅股發行，行使價已由2.092港元調整至1.743港元，而購股權數目則由53,800,000股調整至72,800,000股。二零一二年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2.0328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2.1456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9,584	1.452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720	1.4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u>20,304</u>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 每股港元	行使期
<u>114,000</u>	1.74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8,058,000港元，每份0.32626港元(二零一二年：52,374,000港元，每份0.551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28,0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374,000港元)。

年內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之輸入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息收益率(%)	1.51	1.56
預期波幅(%)	39.27	50.78
無風險利率(%)	0.25	0.254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2	2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元)	1.68	2.09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算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性。

年內行使206,256,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06,2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本為20,62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為365,84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計劃下共有20,304,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0,30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2,03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35,11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彼等來年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4506港元行使合共20,304,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每股2.48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在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47至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註冊資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分派溢利前，須按中國會計法規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轉撥金額須根據其公司細則取得該等公司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33,043	8,678	(74,498)	1,167,223
紅股發行	34	(40,172)	–	–	(40,17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	33,246	(8,678)	–	24,56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35	–	52,374	–	52,374
年度溢利		–	–	140,531	140,531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1,166)	(1,166)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202,468)	–	–	(202,4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23,649	52,374	64,867	1,140,890
紅股發行	34	(49,551)	–	–	(49,5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	365,841	(72,738)	–	293,103
發行股份	34	111,360	–	–	111,36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35	–	28,058	–	28,058
年度虧損		–	–	(37,209)	(37,209)
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5,619)	–	–	(5,619)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99,716)	–	–	(199,7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45,964	7,694	27,658	1,281,3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股份溢價1,358,8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6,809,000港元)，及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出本公司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賬面值之差額86,8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84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6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有關收購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9,7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24,000港元)已於接納及向本集團交付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後轉撥至在建工程。

3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賃經磋商年期介乎一至九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7	3,22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0	1,055
超過五年	26	33
	<hr/>	<hr/>
	1,023	4,3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24	78,187
技術知識	729	7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23)	-	61,100
	<hr/> 74,953	<hr/> 139,9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607	816,297
	<hr/> 913,560	<hr/> 956,293

*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籌備一項廠房擴展實施計劃，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68,000,000元(約相當於8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6,300,000港元))，即收購將於該土地所興建新生產廠房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算投資。有關金額已計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有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70,451	270,45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59,924	442,723	-	442,723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6)	35,872	100,268	-	100,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9,436	2,095,315	-	2,095,315
	<u>3,495,232</u>	<u>2,638,306</u>	<u>270,451</u>	<u>2,908,757</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9,486	1,724,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079	218
	<u>1,938,565</u>	<u>1,724,91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1,854	41,639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0,340	66,111
融資租賃承擔	120	203
計息銀行借貸	25,108	31,650
	<hr/>	<hr/>
	127,422	139,603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3,586	273,586
已計入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21	821
	<hr/>	<hr/>
	274,407	274,407

42.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第一層：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乃分類為第一層。

於本年度，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融資。本集團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引致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經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債務責任。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股本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100	(316)	-	
人民幣	(100)	31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分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同一貨幣或與交易相關業務所用功能貨幣掛鈎之貨幣計值。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並釐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1,854	-	-	51,854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0,340	-	-	50,340
計息銀行借貸	26,257	-	-	26,257
融資租賃承擔	95	31	-	126
	128,546	31	-	128,577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639	-	-	41,639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6,111	-	-	66,111
計息銀行借貸	33,716	-	-	33,716
融資租賃承擔	95	126	-	221
	141,561	126	-	141,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應要求	少於十二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3,586	-	273,586
已計入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821	821
	<u>273,586</u>	<u>821</u>	<u>274,407</u>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	少於十二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3,586	-	273,586
已計入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821	821
	<u>273,586</u>	<u>821</u>	<u>274,407</u>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按本集團的政策，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貿易之所有客戶必項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按持續基準予以監察，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在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因合約對方違約所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方面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與廣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毋須遵守外加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5,108	31,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6,858	3,906,467
負債比率	0.6%	0.8%

44. 本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54,392	<u>1,312,127</u>	<u>1,157,263</u>	<u>808,642</u>	<u>649,154</u>
除稅前溢利	321,091	774,249	355,825	322,430	157,925
所得稅開支	(97,766)	<u>(79,278)</u>	<u>(73,478)</u>	<u>(77,962)</u>	<u>(39,2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23,325	694,971	282,347	244,468	118,70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u>	<u>192,944</u>	<u>117,446</u>	<u>66,228</u>
年度溢利	223,325	<u>694,971</u>	<u>475,291</u>	<u>361,914</u>	<u>184,934</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3,041	657,228	441,838	265,300	147,853
非控股權益	284	37,743	33,453	96,614	37,081
	223,325	<u>694,971</u>	<u>475,291</u>	<u>361,914</u>	<u>184,934</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54,142	4,404,381	3,659,108	3,428,917	2,172,748
總負債	(416,236)	(314,711)	(333,028)	(346,271)	(300,408)
非控股權益	(191,048)	<u>(183,203)</u>	<u>(143,462)</u>	<u>(388,498)</u>	<u>(243,551)</u>
	4,546,858	<u>3,906,467</u>	<u>3,182,618</u>	<u>2,694,148</u>	<u>1,628,789</u>